**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合作业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岭市中医院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2)

[第三章 合作需求 1](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4)0

[第四章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合作合同](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5) 11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4](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http://172.26.241.148/dataandfiles/files/u/many/201781103019陶冶9787256125/温岭咪网招标文件（第三版%29.doc#_Toc373154497)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合作业务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温岭市中医院就中药饮片代煎合作业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代煎服务能力的企业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温岭市中医院的中药代煎合作业务供应商选择。

**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格的药品经营或生产企业

2、投标人同时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饮片仓储面积能够保证正常供应的经营规模。

3、中药饮片代煎企业符合浙中药质控[2015]1号《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4、2013年（含）以来未发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现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时间：2018年9月14日至 2018年 9月17日，工作时间内。

招标文件发出形式：邮件或纸质招标文件。

地点：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407室（采购中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15时0分

**五、投标地点：**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407室（采购中心）

**六、开标时间：**2018年9月17日15时0分

**七、开标地点**：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暂定）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各条款解释权归院方所有。

2、报名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齐全后发放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2000元，交付方式：现金。参加投标的企业需要在2018年9月17日15时之前到温岭市中医院财务科交付保证金，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公布招标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

4、本次评标遵循三公原则，由温岭市中医院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不组织答疑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投标方在开标后30天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招标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21号

联系人：朱良荣18869991877、张素清18869991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合作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合作业务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合作需求” |
| 2 | 招标方式 | 院内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原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一份。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 温岭市中医院行政楼407、行政楼会议室（暂定）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元)： 贰仟元  交付方式：现金  收款方：温岭市中医院财务科  截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15时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代煎服务。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 温岭市中医院。

2.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3“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作需求

4）合同文本

5）评标标准和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须知第4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5、6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组成。

7.1资信技术文件包括：

1）温岭市中医院合作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格式附后）或授权委托书（如委托，格式附后）；

3）中药饮片GMP证书

4）技术服务能力项包括的至少有3年以上煎药服务经验并能承诺在温岭市中医院南屏院区内开展代煎业务、煎药设备和辅助器具齐全，符合煎药要求和临床需求（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型号等信息）、具备与医院实现信息对接的设备和能力等3个内容的相关资料证明。

5）人员资质要求的煎药人员上岗证和培训考核、健康体检档案的复印件。

6）代煎业务质量控制方案阐述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

7.2商务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代煎业务服务费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8.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温岭市中医院财务科，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9.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9.3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公布招标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 投标**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识

11.1商务报价文件应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商务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1.2资信技术文件应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资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11、12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14、开标

14.1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报价文件。

5）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6）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会议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六 评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6、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17、 定标

17.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7.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温岭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作合同。

18.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19、履约保证金

19.1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9.2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 其他**

20、废标

2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其他**

21.1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若不准备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请于投标截止期前1天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21.2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温岭市中医院。

**第三章 合作需求**

中标人应将代煎相关设施、设备安放在温岭市中医院南屏院区内，并负责工作人员招聘和管理，便于院方进行监管。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要符合浙中药质控[2015]1号《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第四章 温岭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合作合同**

**甲方：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投标人）**

根据 年 月 日温岭市中药饮片代煎合作业务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提供需要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及按处方调配的中药饮片；乙方按照浙中药质控[2015]1号《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负责代煎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和约定地点交付给甲方相应部门。

2、甲方提供南屏院区内的规定区域给乙方作为煎药场地，面积约200平方；乙方负责指派人员管理以及煎药设备、设施的安装和维修保养，并承担费用。

3、代煎费用甲方按照每剂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叁年，从2018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的调试和人员培训，在2019年1月1日能正常开展代煎业务。

2、煎药业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将煎药区域内的水、电作为他用或故意浪费。

3、乙方负责煎药管理以及煎药场所的卫生保洁、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相关事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煎药业务乙方应派遣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煎药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煎药工作人员每年按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一次，如有传染病等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5、乙方在煎药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规范执行，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代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供监督检查问题的反馈函，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主动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7、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若因代煎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中药煎药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8、甲方及时将调配好的代煎中药经审核后发给乙方代煎，乙方经审核、登记，代煎后，根据配送要求、配送病区或者放于指定地点收发。乙方将相应的物流信息向甲方开放，供电子实时查询使用。

9、原则上甲方当天13：00之前调配好的代煎中药，乙方需在当天16:00之前煎好放于指定地点发放，病区代煎中药需在当日下班前配送到各病区。甲方当天13：00之后调配好的代煎中药，乙方需在次日上午10:00之前煎好放于指定地点发放，病区代煎中药需在次日上午下班前配送到各病区。

10、乙方的煎药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结算后60天内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2019年1月1日开展代煎业务的，逾期1天，按照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30天仍不能开展代煎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有故意浪费水、电或作为他用的情况，经核实的，当月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3、乙方如果多次出现违规操作或煎药质量不合格，经督促后仍不能及时整改的或者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将中药饮片煎好，经甲方督促后仍不能及时整改的，乙方需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范围的代煎业务，乙方不得转让他人或转包、分包给他人。

2、乙方如有转让或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税费均由各自负担。

4、合同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期满之日起30天内，撤离甲方场地，乙方投入的煎药设备、设施，甲方不予接收或补偿。逾期乙方仍留在甲方场地的任何财务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000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10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报价分70分、资信技术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委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中标候选资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收取代煎服务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收取代煎服务费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3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2、评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评商务报价文件。

2.2商务报价文件只针对通过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5. 资信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3.2.1资信技术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资信技术部分** | 一、资质文件  （5分） | 中药饮片GMP证书 |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公章得分（5分） |
| 二、技术服务能力（6分） | 至少有3年以上煎药服务经验，并能在温岭市中医院南屏院区内开展代煎业务 | 以提供煎药服务开办资料为准，能承诺在院内开展代煎业务（2分） |
| 煎药设备和辅助器具齐全，符合煎药要求和临床需求（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型号等信息） | 符合要求得分（2分） |
| 具备与医院实现信息对接的设备和能力 | 符合要求得分（2分） |
| 三、人员资质  （4分） | 煎药人员需持证上岗。  煎药人员培训考核。当地中药学会或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每季度至少1次，并建立档案。 | 提供得分，缺一项扣1分（2分） |
| 煎药人员健康体检。每年1次按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并建立档案。 | 提供得分（2分） |
| 四、质量保证方案评价（15分） | 代煎业务质控方案阐述，评标专家根据企业介绍情况综合打分。 | 得分分三档：第一档得15分，第二档得10分，第三档得5分。  参考浙中药质控[2015]1号《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

**3.3商务报价文件评审**

3.3.1商务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2报价分的计算

代煎服务费以2元为上限，收取费用最低者得70分，相比最低者每增加0.1元的减10分。

**4、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中医院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代煎业务服务费开标一览表》。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岭市中医院**

**代煎业务服务费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 **金 额（元）** |
| 代煎业务服务费收取报价 |  |

注：代煎业务服务费收取的上限为2元，超过2元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中医院中药代煎合作业务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参加投标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